上海出口货物–办理合并或分拆提单业务之所需材料

① 在舱单截单前的并单或分拆，请将固定格式的“合并提单保函”(见附件1)或“分拆提单保函”(见附件2)，盖订舱代理公司的公章后，递交/上传至网上，务必在Remark栏内注明并单或分拆的要求，无费用；

② 在舱单截单后至船开前的并单或分拆，请将固定格式的“合并提单保函”(见附件1)或“分拆提单保 函”(见附件2)，盖订舱代理公司的公章后，邮件发送至 ccn.ofs.expsi@one–line.com ，费用以托收形式收取，保函上请写明该合并或分拆的费用以示确认

––涉及24小时舱单如AMS/ACI/ENS/AFR货物并单或分单费：(RMB200+USD40)X并单前或分单后的票数; ––其他货物并单或分单费：RMB200X并单前或分单后的票数;

③船开后的并单或分拆：

1. 原一套或几套完整的正本错误提单，送往订舱代理公司，由订舱代理撕毁留存即可，无需送至我司；

2. 请通过ONE官网”联系我们”，递交（WEB FORM）服务支援表格

（官网联系我们–WEB FORM：https://one–line.my.site.com/customersupport/s/?language=zh_CN&rt=CN）

标题为“航线名(如FE4)船名/航次/提单号/开船后分单(或并单)”

3.邮件中务必包含：

a.一张固定格式的“合并提单保函”(见附件1) 或“分拆提单保函”(见附件2)，按要求填写、盖章，彩色印章务必清晰、完整、有效；

b.若还有其它更改要求的，应额外提供一张固定格式的“提单更改保函”，按要求填写、勾选,，彩色印章务必清晰、完整、有效；

c.若并单或分单后的件数/毛重/品名与并单分单前数量不符时, 需额外提供理货公司盖章的理货证明复印件;

d.费用以托收形式收取，保函上请写明该合并或分拆的费用以示确认，

––涉及24小时舱单如AMS/ACI/ENS/AFR等货物并单或分单费：(RMB200+USD40)X并单前或分单后的票数; ––其他货物并单或分单费：RMB200X 并单前或分单后的票数